

民國史料叢刊

63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工業

平漢鐵路材料規章彙編（1936年修正）
平漢鐵路二十一年工作報告（附四年整理計劃）
平漢鐵路工務紀要
平漢鐵路債務整理紀要<一>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63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工業

平漢鐵路材料規章彙編（1936年修正）
平漢鐵路二十一年工作報告（附四年整理計劃）
平漢鐵路工務紀要
平漢鐵路債務整理紀要（一）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主編

鄭州: 大象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 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工業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李光潔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 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7.6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平漢鐵路材料規章彙編(1936年修正)

平漢鐵路材料規章彙編目錄

(甲)購料

本路總務處材料課購辦材料簡章

附訂購單份數及支配表

附領料購料及付款程序表

附發給商家料款辦法

附各材料廠請購材料辦法

(乙)收料

本路總務處材料廠收受材料簡章

附驗收材料簡章

附驗收材料補充三點條文

(丙)發料

本路總務處材料廠發出材料簡章

附各處署領料統一辦法

附各處繳換舊料及處置舊料辦法

附工務材料整理方案

附材料廠押運夫服務細則

(丁)存料

本路總務處材料廠管理存料辦法

附各材料廠暨所屬各庫大門或柵門啓閉及看守辦法

附標賣廢料簡章

附會計處綜核課點查材料規則

附辦理材料機關賬務人員獎懲規則

附點查材料短少或溢出出入賬及獎懲辦法

附錄

附各項材料短少或溢出限額表

材料廠賬目系統圖

材料課總帳系統圖

平漢鐵路材料規章彙編

目錄



甲

購

料

平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材料課購辦材料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路購辦材料，除照本簡章辦理外，仍須遵照 部頒之購料暫行規程，並按照經 部核准之材料年度預算，酌量本路經濟，及各處需用情形，以招標或詢價方式分別選購。

第二條 凡屬經常材料，在 部章規定內數目較大者；得調查其實際用料情形，按月分批購辦。數目較少者，以數月之數量，整批購辦，以備應用，而省手續。

第三條 凡用料機關認為緊急零星材料，價值在五千元以下者，經總務處購料審查委員會同意時，得呈局核准，以詢價方式辦理。如仍迫不及待，得交上次得標商家承辦。

第二章 採購手續

第四條

凡屬甲種材料及乙種材料，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則分別造具甲乙兩種呈請購料單，並說明書；或圖樣，呈部請購。乙種材料價值總額，如不滿五千元者，得按照下列手續，自行採購。

（甲）凡經核准之呈請購料單，應由材料課審查需用情形，考核預算數目，分別填就詢價單，並附說明書；或圖樣，分發各登記商行報價。但請購之材料，如係獨家經理，或由專門製造廠供給者，該課詢價時，不必以登記各商家為限。

（乙）各商行應就材料課詢價單於規定期內，將價格填報，寄回材料課，即由材料課彙造標價比較表。

（丙）凡每項料價，在五千元以下；二千元以上者。由局派員監視開標。二千元以下者，由材料課定期開標，用書面通知購料審查委員會派員監視。

（丁）開標比較審核竣事後，材料課應即造具訂單，以料價及料質均合宜者承辦。

（戊）材料課造訂購單時，應連同承商貨樣，及規範書，送由購料審查委員

會審查蓋章，經總務處長局長核准後，即檢正副訂單三份，發交承商簽認；其餘副張，照訂購單支配表分發。

(已) 訂單經承商簽認送交材料課時，除將正副各一份，仍交該商以備交貨應用外，其餘一份，轉送綜核課查考。

第三章 承商登記

第五條 凡願承辦本局各項材料之商人，無論中外國籍，均須依照本規則，填繳登

記表，經材料課調查確實後，方准登記。

第六條 登記表應填寫之事項如左：

- (一) 承商名稱。(有外國文名稱者加註外國文名稱)
- (二) 公司組織性質。
- (三) 資本額。
- (四) 公司地址。
- (五) 負責人姓名及其職務。
- (六) 經售材料之種類及其牌號。

(七)貨樣或說明書。(說明有無貨樣或規範書)

第七條

各承商申請登記，每年度須繳納登記費五元。但資本較少之商家，如係經售純粹土產，可由材料課斟酌，免予繳納登記費。該項登記費繳納後，概不發還。

第八條

承商於申請登記時，應將貨樣標本；或說明書，送交本局材料課編號註冊，陳列參考，以資選購。

第九條

凡經登記之商行，本局材料課即按照其所承辦之材料分發詢價單。

第四章 投標手續

第十條

本局購料，無論招標或函詢，均須按照本章規定各條辦理。

第十一條

投標商家，須開報實價，裝入本局定製信封，以火漆封固，加蓋印章。於開標限期以前投到本局材料課。倘逾期，則報價無效。

第十二條

商家報價時，應注意單內原定之交貨期限，及交貨地點。如不能照其所定之日期，或地點交貨者，應於報價單上註明原因，以便選決。

第十三條

商家報價時，務須明瞭貨樣，或先向本路材料廠看明，以免錯誤。倘與廠

樣不符，應將出產地名；製造廠所；商標牌號；及尺碼重量等項；於單內詳細逐項註明。如有圖說，或分析成份表，并應附寄，否則照詢價單規定各條辦理。

第十四條 所報價格，統以國幣爲標準。但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用書面聲明，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所報價目，僅能包括運費，保險費，關稅附加稅，裝卸費，及一切正當雜費。不得暗加佣金，違者取銷登記。

第十六條 所開價目，須聲明標價有效期限。

第十七條 所開價目，應以毛筆，或水筆填寫，不得用鉛筆。如有更改，應用紅墨筆，並應加蓋印章，以昭慎重。報價填畢，其『售主簽字』處，務須蓋章，以資信守，否則無效。

第十八條 凡承商得標在五元以上者，如本路認爲必需時，得令承商繳付貨款，約百分之十，作爲承辦押款，俟貨交清，無利退還。

第十九條 本局對於各商所報材料，有自由選購之權，無必向最廉一家訂購之拘束。

第二十條 凡承商得標後，應將訂單即日簽認送回。如無故不肯承辦，本局得取消其

登記。

第五章 交貨付款

第二十一條 本埠現貨，自訂單發出之日起，限五天以內交到。如係定貨，須遵照本規定第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人力不能預防之事，以致不能履行合同時，承商須於未逾交貨期限前，立即來局，以書面報告，并附確實證明。經本局查明屬實，得將原合同酌量變更，否則本局得按本規則第二十三、二十四兩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承商交貨，應以訂單內所載之數量為準，一次交足。倘有溢交或短交時，應分別運回或即日補足。但所差在百分之五以內者，本局得酌量情形處理之。倘有承辦材料，係為特殊原因，經本局特許免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交貨如逾訂單規定日期，應按未交料價總值，每日扣十分之二；逾三十日以上，本局得取銷其訂單，或仍令繼續承辦。

甲·如取銷訂單，本局得沒收其承辦押款，以資賠償路局因另行訂購所受價格之損失。